

关于境外生学籍管理的若干规定

为适应境外生的特点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满足境外学生的学习需要，特制定如下若干规定，请各学院认真执行。

一、凡经补考仍不及格课程总学分达到 40 学分以上的境外生，不作退学处理。

二、境外生可将学院确定的必修课 10 学分-15 学分作为选修课，选修经学院认可的相关课程。

三、学校单独为境外生开出《高等数学》、《大学物理》、《大学英语》、《体育》等公共基础课和人文社会科学课程，也允许境外生在相应的内地生班级学习这些课程，并可以自由选择班级任课教师，但应向任课教师报名，并到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凡学有余力，愿意修读第二学位、辅修专业的境外生，其平均学分绩点不作为申请的条件，可自愿选读。

五、境外生修完规定的课程，取得规定的学分后即可毕业，体育达标不作为毕业的条件。获毕业资格的学生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3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本规定若与以前的学籍管理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